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4-021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26,589.9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965,460.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96,546.0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3,684,496.71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1,352,462.6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1,352,462.6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910,176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372,000 股后的 130,538,17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派现金 39,161,452.80 元（含税），预计转增 52,215,27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利润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及转增数量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